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残疾赔偿比例调整条款（A款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对主险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，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计算残疾赔偿金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